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9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认真分析，现对相关问题依次回复说明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总额8.32亿元，投资资金依靠融资获得，本次投建项目投建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70%。融资过程中，存在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融资到位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投建周期时间延长，项目建设期利息增加，最终导致项目投建不能完成的风险、投产时间延长导致现金回流不及时而最终导致本项目投资损失的风险。
- 2、公司本次投建项目未来若出现核心人员离职、设备工艺不达预期、光伏行业政策不利影响及其他光伏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等情形，项目存在投产不及预期、产能不能实现的风险。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众多政府部门审批，审批受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能否及时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在审批推进过程中任一环节受阻或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项目的建设周期及达产时间。
- 4、若未来光伏行业HJT技术未能有效突破预期转换效率，HJT电池片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及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5、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2月1日至6月30日，股价累计涨幅已达169.97%，与同期创业板指数涨幅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1：你公司本次光伏项目投资总额 8.32 亿元，投资建设周期为 8 个月，在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情况下，预计未来平均每月建设资金投入约为 9,453 万元；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285 万元（其中可用资金 1,285 万元，受限资金 6,0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已获得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各项资产质押情况、本次项目投资的融资来源等，定量分析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完成以上项目投融资，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是否有能力完成以上项目融资及投资建设

1) 项目启动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首期资金来源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 亿元，该笔启动资金预计在项目投建后一个季度内获得；

2) 项目设备采购资金来源：根据公司项目投资构成测算，本次投资设备购置总金额预计达 6.16 亿元，该部分资金公司拟以生产设备总值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经过公司前期与意向资金方的初步沟通，此类设备融资方式可以设备总值的 70%至 100%获得融资租赁贷款并直接支付设备供应商相关设备款项，公司该笔融资按 70%预计获得融资总额约 4.31 亿元，该笔资金融资预计在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启动，将根据采购合同付款周期匹配期限获得。

3) 项目其他投建资金来源：为保证项目日常资金流动性，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现有应收账款余额 2.83 亿元，后续将按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进行质押融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经过公司前期与意向资金方的初步沟通，该笔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增加实际控制人担保条件下可以应收账款余额 100%融资获得，该笔融资预计融资总额约为 2.83 亿元。

公司本次融资计划及融资达成安排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预计融资模式	小计	预计融资达成时间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实际控制人借款	20,000.00	20,000.00		

预计融资模式	小计	预计融资达成时间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设备融资租赁	43,093.40		43,093.40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8,300.00			28,300.00
预计融资总额	91,393.40	20,000.00	43,093.40	28,300.00

4) 公司本次投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32 亿元，预计投建周期 8 个月，在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情况下，项目开始建设后，预计每季度将投入资金约 2.84 亿元，本项目建设期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投资总额	预计资金投入时间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建设投资	12,456.00	1,040.00	10,176.00	1,240.00
建筑工程费	1,609.00	263.00	1,186.00	160.00
设备安装投资	61,562.00	18,222.00	24,941.00	18,399.00
合计	75,627.00	19,525.00	36,303.00	19,799.00

结合公司融资计划及本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安排，公司预计可以获得足额资金以覆盖未来项目投资支出。

单位：万元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项目融资金额	20,000.00	43,093.40	28,300.00
项目资金投入	19,525.00	36,303.00	19,799.00

综合上述，根据我司上述融资来源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首期及后续资金来源能够保证项目未来建设周期的资金投入。

(2) 公司各项资产质押情况、已获得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现有业务现金流入情况

1) 公司存量银行授信具有一定规模，存在进一步授信提款空间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余额 6,913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余额 6,669 万，尚未抵质押资产总额约为 2.77 亿元；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尚未使用额度 9,000 万元，此部分银行信用额度将陆续释放额度给我司并大部分用于满足原有业务的运营资金需求，少量剩余资金将投入新项目

中。因此，公司现有银行授信及资金现状可以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因为本次投建项目的资金支出的重大影响。

2)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公司后续融资空间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5.4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9.73%，原有业务的经营资金可获得部分补充。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1.24%，尚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投建项目资金融资，具备足够资金能力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建设及投产，同时不会对公司目前原有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建项目投建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仍存在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资金到位不确定性，同时前述融资方式涉及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后续将就融资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51.24%，请结合本次项目融资预计的资金成本及还款计划安排、公司原有生产经营业务的日常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及后期收益、现金流的测算，定量分析本次项目投资是否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定量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还款付息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本次项目融资预计的资金成本及还款计划安排、本次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及后期收益、现金流测算，定量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还款付息能力

根据公司本次项目融资的整体安排（详见关注函第 1 问），预计建设期为 8 个自然月，预计综合资金成本年化 8%¹，结合相应的融资还款计划与市场公允的还款模式，于建设期与投产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现分别对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期还款付息能力测算说明如下：

1) 建设期内与 2022 年还款计划安排

建设期内，本项目融资借款中控股股东借款部份仅归还利息不归还本金，其余借款按季度归还本息，预计综合资金成本年化 8%，测算得出建设期内公司需

¹ 综合资金成本根据实际控制人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率不高于 9%，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利率不高于 10%综合测算得出，具体融资成本以项目实际融资情况为准。

归还融资本息预计约为 6,283.04 万元，结合前期融资资金计划及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第 1 问），公司在建设期内可以完成借款本息的归还，2022 年可以依靠项目收益完成借款本息的归还。

单位：万元

建设期本息归还总额	预计还款金额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6,283.04	400.00	2,727.04	3,156.00

单位：万元

2022 年本息归还总额	预计还款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12,224.00	3,156.00	3,156.00	3,156.00	3,156.00

2) 投产期内还款计划安排

根据本投资项目收益测算，计算期第二年达产 85%，计算期第三年起达产 100%，达产期预期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1,601 万元，达产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2,240 万元，调整折旧对现金流的影响，公司预计在达产期内可以完成还本付息，并于投产后第六年归还完成借款。

综合上述，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期内具备还款付息能力。

(2) 原有业务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测算，本次项目投资是否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8,892.54	3,723.53
营业成本	6,152.56	3,201.68
销售利润率	30.81%	14.01%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28,255.04	21,518.76
应收票据	3,260.97	2,353.11
预付账款	1,413.95	681.09
存货	11,223.33	14,224.80
应付账款	7,935.14	14,126.31
应付票据	10,438.97	6,128.80
合同负债	3,522.26	3,114.47

结合公司的业务量，考虑公司历史水平，公司销售收入按增长 10%进行预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量 $= (38,098.43) \times (1 - 29.38\%) \times (1 + 10\%) / 2.01 = 14,715.7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7,284.88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约 9,000 万元，同时公司原有业务在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5.41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新项目不会影响原业务正常经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详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已授信尚未提用额度
1	银行 A	2,000
2	银行 B	2,000
3	银行 C	1,500
4	银行 D	2,800
5	银行 E	700
合计		9,000

综合上述，以公司本次项目现有融资安排、资金投入进度、后期收益、现金流的综合测算可以覆盖本次项目融资后的还本付息支出，同时公司现有资金情况、业务经营现状及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原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原有业务不会因为本项目投资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本次融资能否按期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投建周期时间延长，则会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投产时间延长导致现金回流不及时而最终导致本项目投资损失风险。

问题 3：你公司于 2010 年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光伏电池相关项目，请补充披露光伏相关项目后续运营效益情况，是否达成盈利预测，相关资产设

备目前的使用状况；补充披露本次恢复电池及组件生产业务与前期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研发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2010 年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光伏电池相关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光伏电池相关项目（以下简称“2010 年光伏电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后基本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具体项目审议及投建进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015）。

中国光伏行业在经过 2006 年至 2010 年连续 5 年大幅增长后，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针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双反政策”）。在中国光伏全行业开始受到光伏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美国商务部双反政策、欧洲各国因欧债危机消减财政补贴及欧洲各国加强对光伏产业贸易保护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不利大背景下，导致 2011 年起光伏安装量增速下降，光伏市场迅速萎缩，亦对我司 2010 年光伏电池项目的销售产生了直接负面影响。公司 2010 年光伏电池项目于 2011 年建成并投产，2011 当年度为公司实现了光伏电池销售额为 606.54 万元，电池片毛利率分别为-43%，公司电池片生产线未能达到预定的盈利目标，考虑到光伏行业现实背景公司于 2012 年停止生产光伏电池片业务并在 2012 年年报中披露“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光伏电池项目除原设备因技术迭代已不能投入使用外，其项目在广东汕头投建厂房、土地仍具备生产光伏玻璃组件基本条件，可满足恢复生产所需条件。原光伏相关设备大部分于 2009-2011 年期间投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光伏技术不断迭代更新，2010 年光伏电池项目所拥有的设备已不具备商业价值，公司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对生产光伏电池片、组件设备剩余价值做减值准备，减值后设备净值为 30.93 万元。

(2) 本次恢复电池及组件生产业务与前期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 1.2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与前期募投项目为同属光伏行业项目，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且项目组件主要材料光伏玻璃、铝框等与金刚玻璃深厚的玻璃深加工技术基础及其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性。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光伏新能源行业在碳达峰及碳中和大背景下再一次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之时，公司经谨慎考虑选择的战略新业务及业绩增长点。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采用异质结电池（HJT）具有转换效率高、低功衰、工艺简单且降本路线清晰等优势特征，契合了光伏产业发展的规律，更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及项目成功可靠性，在技术工艺及光电转换效率上都大幅优于 2010 年光伏项目的产品和技术路线。

(3) 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研发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

公司本次拟投建 1.2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将选用全程智能自动化的生产线且采用 Turnkey 交钥匙方式启动，目前可选设备供应商在异质结电池组件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成熟的整线设备、工艺解决方案；我公司原在玻璃深加工技术及铝框型材制作工艺业务领域具备多年的建材加工技术及经验积累，原有业务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与新投建项目具备一定的协同性；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不断引进 HJT 技术路线的光伏行业技术先进人才，积累沉淀相关技术以保证项目未来的持续生产。综合上述，公司评估认为可以顺利完成本次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及投产。

本项目若未来出现核心人员离职、设备工艺不达预期、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及其他光伏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等情形，将存在项目投建不及预期、产能不能实现的风险，本项目投建及投产尚存在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仍需获得苏州市工信局、水务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其中，本次项目预计能耗为8500吨标煤需获得苏州市局审批局及工信局审批通过，预计日产2000吨工业废水排放需获得苏州市水务局及环保局审批通过，请说明以上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内部充分论证讨论,并与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组初步研讨论证,项目在申报及审批通过是具备可行性的,具体阐述如下:

(1) 公司本次项目为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五类“新能源”之“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和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之“51、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18%)”项目;同时,本项目预计在江苏苏州吴江申报,属于江苏省《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之第一类“技术改造升级”申报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鼓励申报类项目,结合前期专家组研讨论证,公司预计立项审批通过具备可行性。

(2) 本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包括立项审批、设计规划、工程报建、能源技术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审批等,经过前期审批初步沟通结果,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7月底完成立项审批工作,2021年8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审批工作,能耗及环评将在项目建设推进中同步进行,预期审批周期为2-4个月。公司预计2021年内完成前述各项审批工作,并争取尽早完成建设及投产。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审批局、工信局、水务局、环保局等众多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审批受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能否及时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在审批推进过程中任一环节受阻或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项目的建设周期及达产时间,前述审批通过时间为根据过往及当地项目审批经验进行的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5: 本次项目预计2022年2月份达产,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显示,项目达产期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01,601万元,达产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2,240万元,达产期年均毛利率17.21%,年均净利率6.07%,请补充披露以上销售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是否已获得订单或意向客户,是否考虑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对定价变化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销售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对定价变化的影响

公司测算本项目预期销售定价方面按计算期第一、第二年定价为1.88元/W, 计算期第三至第六年销售价格按每年3%下降, 计算期第七年后销售价格稳定在1.66元/W;产能达产期为1.2GW, 预期计算期第一年达产25%, 计算期第二年达产85%, 计算期第三年起达产100%。综合测算下来达产期平均销售收入达201,601万元, 1.2GW产能平均每年净利润约为1.2亿元, 折合0.10元/瓦。上述销售定价主要基于HJT组件因“效率高出PERC约1.5%+全生命周期每瓦发电量增益5-10%”而获得比PERC组件多约0.30元/W的单位售价, 目前市场上大尺寸PERC电池组件价格已经达到1.8元/W, HJT组件销售价格约2.1元/W, 公司在测算本项目预期销售定价起始价格为1.88元/W, 并按每年3%价格下浮, 已经充分考虑光伏行业政策及上游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项目测算销售定价是可行的。

(2) 是否已获得订单或意向客户

伴随光伏发电成本降低, 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持续高增长, 根据全球可再生能源权威平台REN21发布的数据, 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134GW, 较2019年增长了16.52%;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IRENA) 预测, 到2050年光伏渗透率将达到25%, 相比当前渗透率提升10倍; 我国是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 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 2020年全国光伏项目发电2,605亿千瓦时, 占全国发电总量的3.4%, 较2019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光伏产业仍有大幅发展空间, 当前光伏市场市场需求亦十分广阔。

公司本次选择异质结HJT技术路线投建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一是基于公司对异质结技术路线的认可和选择, 认为其能凭借“转换效率高、提效空间大、发电能力强、工艺流程短”等多重优势实现产品商业化; 二是当前光伏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大部分均使用PERC技术生产光伏电池及组件, 鉴于HJT技术生产线投资巨大、PERC与TOPCon技术的生产设备兼容性较好等原因, 原有市场参与者考虑原有投资成本大部分选择升级PERC技术生产线采用TOPCon技术继续生产, 而非选择新建投资HJT技术进行生产。公司选择异质结HJT技术路线投建项目具有不存在历史投建资产处置包袱、产品光电转换效能更高的优势, 公司预计本项目投建完成并达产后可以因其发电效率高及度电成本低而能契合市场以获得较好市

市场竞争力并获得市场订单。目前公司已在接触潜在目标客户，但是考虑1.2GW预计达产量对满足当前光伏巨大的市场需求的能力较为薄弱，因而无法向客户承诺供应计划，项目推进后续如有获得确定的销售订单，我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未来光伏行业HJT技术未能有效突破预期转换效率，HJT电池片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及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生产电池片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问题6：自2021年2月1日至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211.90%，请向我部报备本次重大项目投资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请结合近期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将本次重大项目投资事项的完整内幕知情人名单已随本回复同时报备。经自查，本次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来将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健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体系，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知情人持续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提高守法意识，同时要求其增强守法意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

公司所属东方财富行业为玻璃陶瓷行业，自2020年以来我国建材玻璃行业涨价明显，中国玻璃综合指数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25日已从972点涨至1650点，呈持续上涨趋势；根据东方财富行业分类显示，沪深A股玻璃行业上市公司共11家，股价自2021年2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上涨的有8家（不含本公司），平均涨幅为19.81%，其中最高涨幅为56.75%，最低涨幅为-13.13%。公司在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为8,892.54万元，净利润为37.1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相比去年好转，但2021年年度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2月1至6月30日，股价累计涨幅已达169.97%，与同期创业板指数涨幅偏离较大。影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复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7：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3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收到深交所本次关注函后，于6月29日至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就“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事宜询证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证结果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回函显示欧昊集团于2021年2月24日在简式权益变动书中披露了其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2,6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自披露以来一直在履行增持承诺；欧昊集团在5月28日至6月17日买入公司股份共计3,128,900股，期间达到增持变动公告比例的情形均书面报告公司并由公司发布了股份变动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2021-056），自知晓公司本次重大投资事项进入决策阶段至今未有买入公司股票；欧昊集团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股东何光雄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函均不存在近1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昊集团、公司股东何光雄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函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亦

不存在公司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问题8：请你公司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近1个月内公共传媒报道，发现有部份媒体报道了“金刚玻璃与肖特中国达成战略合作”相关内容，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1年6月与SCHOTT Technical Gla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肖特科技”）签订了《加工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金刚玻璃获得肖特科技PYRAN®和PYRANOVA®的加工以及商标使用授权，成为其A类复合型防火玻璃中国区代理，并同时获得其微晶防火玻璃、C类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等产品加工代理资质，该等加工授权及代理均为非独家、非排他性质。因前述协议未有涉及明确金额，属于公司业务层面合作，不属于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故公司未有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同时，经公司回顾自查，公共媒体在报道相关信息前后公司股价未有明显异动，公司未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动机及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9：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